

李克强签令公布

国务院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项目涉及的行政法规,以及实践中不再适用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决定对7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10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

关于取消行政许可事项方面,修改渔

业法实施细则等3部行政法规,取消机动渔船拖网禁渔区线外侧人工渔礁建造许可、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人员资格认可、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作业设备审批、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和已经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并修改完善有关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条款。

关于优化审批流程方面,修改护士条例,将原来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主管部门统一审批调整为由负责执业医疗机构

设立审批或者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审批。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修改船员条例,取消“船员服务簿签发”许可,同时为优化服务,方便船员办事,修改了相关规定。修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进一步减少相关证明事项。修改城市供水条例,进一步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对通过市场机制可以调节的事项,减少行政干预。

关于加强后续监管方面,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管。比如,取消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需要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审批后,在人工影响天气条例中引入“备案”的监管措施。

废止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10部行政法规。这10部行政法规有的是制定年代较为久远,属于阶段性工作、在实践中已经不再适用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有的是已经被上位法废止或者上位法依据已被废止;有的是已被其他法律规定所取代。(华闻)

三部门出台措施

加强医疗物资出口质量管理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监局近日发布《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2020年第5号)》,要求出口的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等5类产品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相关资质,符合进口国(地区)质量标准要求。

三部门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中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医疗物资质量安全,对相关产品实行严格管理。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进一步强化质量监管、规范出口秩序尤为重要。如医疗物资出口中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调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惩处,绝不姑息,更好发挥医疗物资的重要作用。

三部门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希望国

外采购方选择在我国药品监管部门注册的产品供应商,并在产品使用前进行相应的质量检验,严格按照产品适用范围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

三部门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3月31日,国家药监局应急审批批准25个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包括17个核酸检测试剂,8个抗体检测试剂。此外,国家药监局和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还批准国产呼吸机产品注册证67个,国产医用防护服产品注册证302个,国产医用防护口罩产品注册证153个,国产医用外科口罩产品注册证549个,国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产品注册证785个,国产红外体温计(含耳温计、额温枪)产品注册证共234个。(陈炜伟 刘红霞)

公安部推出十项措施

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犯罪保障复工复产

公安部日前推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保障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十项措施。

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聚焦种子、农药、化肥等春耕物资,重点打击套牌生产、侵权假冒、非法添加、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等犯罪活动,净化农资市场,保障春耕生产。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重点打击假借防控疫情名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保健食品,制售病死肉、过期食品,制售不合格餐具包材,危害校园食品安全等犯罪活动,保障复工复产复学餐桌安全。

依法严厉打击药品领域犯罪。重点打击制售假劣新冠肺炎疫苗、抗疫类药品、病毒检测试剂,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防护物资和医疗器械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医疗用药安全。

依法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制售伪劣产品犯罪。重点打击制售伪劣建筑材料、工程机械、消防设备以及非法采砂等犯罪活动,保障复工复产企业生产安全。

依法严厉打击影视、网络培训领域侵

权盗版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强化版权保护,促进相关产业健康繁荣发展。

依法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狩猎等犯罪活动,全力防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建立涉企案件快速侦办机制。加强警企合作、警民联动,建立绿色通道,对涉企犯罪案件快速受理举报,快速侦查破案,快速追赃挽损。

开展涉企积案清理。对影响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生产经营的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案件进行全面清理,采取挂牌督办、提级侦办、区域协作等方式,加快办理进度,提升办案质量。

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执法办案行为。在办理企业涉嫌犯罪案件中,对嫌疑人自愿认罪、真诚悔罪并取得谅解,社会危害不大的,慎重使用限制人身权利的强制措施。对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一般预留必要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熊丰)

我区4月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 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今年初,自治区政府2020年第二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2月17日,经自治区主席布小林签发,自治区政府以规章的形式正式印发《办法》,并于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据了解,我区是全国首家以省级政府规章形式同时在三个方面规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地区。

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成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部门会通过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载体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行政执法部门会按照规定采取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自治区主席布小林签发第244号政府令,公布《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于4月1日起施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两部门印发《意见》:

促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据国家邮政局网站消息,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促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5年,快递业服务制造业范围持续拓展,深度融入汽车、消费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制造领域,培育出100个深度融合典型项目和20个深度融合发展先行区。

《意见》提到,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快递业发展的重要需求基础。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制造业发展提供重要服务保障。促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对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和快递业转型升级、建设制造强国和邮政强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明确了以下重点任务:一是深化产业合作。鼓励制造企业专注于设计、研发和生产等核心环节,优化业务流程,整合外包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环节的快递物流需求,引导有实力的快递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下同)有效承接并提供集约化、专业化的服务。支持制造业与快递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建立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是协同产业布局。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做好快递业与制造业规划布局衔接,重点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推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鼓励各地在规划建设制造业产业园区时,引入快递企业设计建设仓储物流设施,打造供应链物流信息平台。支持快递企业建设辐射国内外的航空快递货运枢纽,吸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高端制造业集聚发展,打造临空经济区。

三是提升服务能力。鼓励快递企业与制造企业开展合作,培育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能力,加快向综合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引导快递企业与相关制造业领域物流服务商开展合作,打造分领域、专业化的综合供应链服务能力。鼓励快递企业深入了

解制造企业物流运行特点,承接更多的快递物流外包服务,提升生产效率和合作粘性。

四是丰富服务产品。支持快递企业适应制造企业需求,提供入厂物流、线边物流、逆向物流和仓配一体化、订单配送等快递物流服务,发展供应链金融和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

五是打造智慧物流。加快推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和物联网与制造业供应链的深度融合,提升基础设施、装备和作业系统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支持制造企业联合快递企业研发智能立体仓库、智能物流机器人、自动化分拣设备、自动化包装设备、无人驾驶车辆和冷链快递等技术装备,加快推进制造业物流技术装备智能化。

六是发展绿色物流。支持制造企业、快递企业逐步淘汰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生产、使用经绿色认证的邮件快件包装产品。鼓励制造企业加强低成本、无污染、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研发,形成一批绿色包装材料产业园。

七是实施海外协同。支持快递企业与制造企业加强国际发展战略对接,强化境外资源共享,伴随出海、协同发展。引导快递企业结合制造业国际发展需求,完善国际快递航空运输网络,强化国际寄递物流保障,支持制造业国际化生产、销售和服务。

八是推动重点突破。在医药行业,加快区块链、射频识别(RFID)、冷链空调、冷藏车辆、温湿度传感器等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鼓励快递企业依法取得医药仓储和医药流通资质,加速构建覆盖全国的全流程、可追溯、高时效的冷链医药物流网络。在消费品行业,鼓励快递企业在电商销售和产品销售集聚区,建设集约化仓储分拨处理设施,提供高效的仓配一体化服务,通过消费数据为制造企业产品设计和销售提供支撑。(华闻)